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14)〔2022〕第8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和保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股份经济联合社	0.1377	公园用地
东莞市大朗镇屏山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063	道路用地
东莞市大岭山镇杨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0.3957	
东莞市东坑镇角社股份经济联合社	1.5402	
东莞市茶山镇栗边股份经济联合社	0.1423	
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	0.4711	
合计	2.8933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启动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